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7號

抗 告 人 李國光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4446號），提起抗告，於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駁回抗告確定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認為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復謂：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

01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
02 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
03 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

04 二、抗告人李國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恐嚇取財得
05 利罪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79年度重訴字第45號判決
06 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減刑為9月），其餘盜匪、強姦、竊
07 盜罪部分，經原審法院以79年度上重訴字第100號判決分別
08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有期徒刑8年、1年（經減刑為
09 6月），並經本院以80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0 定。抗告人入監執行後，於95年9月20日假釋出獄並付保護
11 管束（假釋期滿日為105年9月19日）。其於假釋期間未依規
12 定報到（102年4月23日及同年5月16日），復因涉嫌詐欺、
13 侵占等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7號
14 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15 嗣經法務部於102年7月24日以法授矯字第10201083200號函
16 核准撤銷假釋。抗告人逃亡、藏匿至111年1月19日始緝獲歸
17 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18 年2月9日111年執更助丙字第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
19 後之殘刑25年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抗告人以：(一)懲治盜匪條例
21 於91年時即遭廢止，所處之無期徒刑法律依據應隨之失所附
22 麗，檢察官未審酌上情，逕以原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處之罪
23 刑續為刑之實行，自無正當性。(二)關於其撤銷假釋後殘刑之
24 計算，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以20年為計算，而非執行指揮書
25 所載之25年。(三)抗告人因於特定期間未依規定至檢察署報
26 到，被認定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而遭撤銷假釋，
27 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相關機關亦應依個案情況加以審酌，
28 始合於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之意旨。綜上，認花蓮地檢
29 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為此提出聲明異議。然經原
30 審認為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向
31 本院提起抗告，於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駁回抗告

人之抗告確定後，因抗告人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本院上開確定裁定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等情。以上有原裁定、抗告人抗告狀、本院裁定、憲法法庭判決正本在卷可資覆按。本院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3項、第1項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